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19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江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0晋江城投债01/20晋江01”）和“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0晋江城投债02/20晋江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晋江城投债01/20晋江01”、“20晋江城投债02/20晋江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晋江城投债01/20晋江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0晋江城投债02/20晋江02”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晋政文〔2022〕125号），晋江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晋江国资中心”）持有的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被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唯一股东为晋江国资中心）。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告同时披露，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选派陈奕友等同志到国有企业挂职的通知》（晋政文〔2022〕122号）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德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晋政文〔2022〕123号），公司董事长由陈文霓变更为陈奕友，董事兼副总经理由柯玉军变更为李德毅，董事由辜永鑫变更为陈晓龙，监事由唐义虎变更为王建城。

本次变更后，公司唯一股东为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江国资中心为晋江市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晋江市财政局。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股东、董监高人员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晋江城投债01/20晋江01”、“20晋江城投债02/20晋江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